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簡佟霖
　　李明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法霖
　　楊謙祐

上列被告張法霖、楊謙祐（被告張善文部分另經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6號調解成立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法　官　陳玉聰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